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1）。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所代表的股份总额为 80,414,58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0.524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被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98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主峰、朱侗翠、迟磊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98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吴主峰、朱侗翠、迟磊回避表决。

（三） 审议否决《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98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主峰、朱侗翠、迟磊回避表决。

（四）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实施事宜等；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

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80,414,5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否决议案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出的反馈意见，对《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修订，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讨论分析，否决了上述议案。

四、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是参会股东基于慎重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